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本地船只实施《避碰规则》的修订

目的

1. 《商船(安全)(遇险讯号及避碰)规例》（第 369 章，附属法例 N）（《规例》）须予修订，以实施国际海事组织（IMO）相关决议案通过的更新要求。本文件为此征询委员对拟议修订的意见。

背景

2. 《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避碰规则》）及其相关修订通过《规例》在香港予以实施。根据《商船(本地船只)条例》（第 548 章）第 27 条的规定，《规例》适用于所有本地船只。因此，香港本地船只需要遵守《避碰规则》内的相关要求。

3. 香港上一次就《避碰规则》修订《规例》于 1995 年进行，当时对 IMO 1993 年及之前的有关修订进行更新。从上一次修订《规例》到现在，IMO 已通过下列决议以对《避碰规则》进行修订：

- (1) 2001 年 IMO 大会决议 A.910(22)，于 29.11.2003 生效；
- (2) 2007 年 IMO 大会决议 A.1004(25)，于 01.12.2009 生效；
- (3) 2013 年 IMO 大会决议 A.1085(28)，于 01.01.2016 生效。

4. 以上各项 IMO 大会决议载于附录 1。

建议

5. 为使香港相关法律要求与《避碰规则》的最新规定保持一致，现拟对《规例》做出以下修订：（详细修订载于附录 2，以供参考）

- (1) 将 IMO 大会决议 A.910(22)及 A.1004(25)所通过的条文纳入《规例》附表；
- (2) 修正《规例》第 2 条内部分释义，删除已过时的条文，并更新 IMO 出版物的相关信息。

6. 2013 年 IMO 大会决议 A.1085(28)为《避碰规则》增加了一个有三条规则的新部分。新加入的规则要求公约国按照相关审核标准接受 IMO 的定期审核，以核实遵守和实施公约的情况。由于这些新加入的规则并无任何与关船舶设备及操作有关的要求，而当局可通过行政措施履行有关责任，故无须就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因此，该决议相关条文将不被纳入本次对《规例》的修订。

对本地船只的影响

7. 上述 IMO 大会决议所通过的修订并没有对船只的操作提出比现有规定更加严格的要求，亦无要求船只新增设备，而对于某些设备的要求相对以往有所放宽（例如：不再要求长度在 12 至 20 米之间的船只配备号钟）。因此，本次对《规例》进行修订不会对本地船只的经营成本和日常运作带来冲击。当国际航行或内河航线船只进入香港水域时，亦须遵守相同的安全要求。

8. 海事处已经在 2015 年 4 月 16 日就此建议致函本地船只检验工作小组委员会会员及各持分者进行咨询，并无收到反对意见。

征询意见

9. 请委员就上文实施适用于本地船只的《避碰规则》相关规定的修订建议提出意见。

香港海事处
航运政策科
2015 年 4 月

附件：

附录 1 - IMO 大会决议 A.910(22)，A.1004(25) 及 A.1085 (28)

附录 2 - 《商船(安全)(遇险讯号及避碰)规例》（第 369 章，附属法例 N）（《规例》）
相关修正